

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11 年 0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11 年 0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 年 08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服務年資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者，得向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部頒教師證書審定日起算。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第三條 升等教師最遲須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至遲應於每年二月底召開。
二月一日起聘之助理教授，在升等期限最後一年(到校服務五年半提升等者)，需於十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且可在系教評會做成會議記錄，通融著作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最遲可於送出外審著作之前一日繳交。
- 第四條 升等教師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個人基本資料(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務研究)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三、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績及其證明文件(附件本系教師升等評量得分表)。
四、其他有助於評量之資料。
- 第五條 本系教師在藝術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
- 第六條 處理教師升等事宜由系教評會議審議，系主任為召集人(如系主任升等，召集人得由系教評會另推舉之)，並由系教評會召集人提送迴避委員名單及推薦外審名單至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另參照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第七條 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召集人以匿名方式將審查結果交給系教評會召集人，系教評會召集人於系教評會召開前將外審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申請人得就審查意見提出書面答辯，並交系教評會做為參考。
- 第八條 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等項目進行評量。
評量項目、比重及內容如下(附件):
一、研究(40%)：以作品或展演成果申請升等者，評量內容為展演、競賽與專利、專書；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評量內容為期刊論文、專書、研討會論文等。
二、教學(40%)：教學資歷及績效、教學計畫及準備情形、學生課業輔導及評量、教學與任教系所之配合情形、教學與教務之配合情形、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

三、服務與輔導(20%)：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服務表現、專業服務表現、推廣服務表現、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書面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各項所占比重最高不得超過50%，最低不得低於20%，必要時申請人得列席說明。

送審著作之定義，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系教評會綜合前條所列之各項目進行決議。

教師升等之投票表決，採不記名投票，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票方為通過升等案。

第十條 未獲通過者，系教評會須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十一條 升等申請人經系教評會投票同意初審通過後，系教評會應將升等論著、其他相關資料及系評會評審過程及結果，一併送到院教評會複審。

第十二條 升等申請人對系教評會審查決議不服時，應檢具相關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系教評會擬訂，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升等評量準則

一、研究(A、B 擇一)

A. 以作品或展演成果申請升等

分項	配分	評量內容與標準
系教評會評量	40	(一)公開演出：(1)個人展演：國外專業發表場所得 20 分。國內於國家級展演中心、各縣市文化中心或其他由系認可之專業發表場所得 15 分。其它專業發表場所得 10 分。(2)聯合音樂會：國外專業發表場所得 10 分。國內於國家級展演中心、各縣市文化中心或其他由系認可之專業發表場所得 8 分。其它專業發表場所得 6 分。 (二)競賽評分：(1)國際競賽得獎：第 1.2 名得 30 分；其餘名次得 15 分。(2)國內競賽得獎：第 1.2 名得 25 分；其餘名次得 10 分。 (三)出版評分：(1)個人專書或影音得 20 分。(2)收錄於專書或影音得 10 分。 (四)其他相關專業表現或榮譽提供資料酌予計分。

B. 以研究成果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分項	配分	評量內容與標準
系教評會評量	40	(一)期刊論文評分：(1)一級期刊：SCI、SSCI、A&HCI、EI、TSCI、THCI Core，或其他由系認可之一級期刊，得 20 分。(2)二級期刊：未收錄於前項期刊索引目錄，但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業類學術期刊評比列為 A 級及 B 級期刊，或其他由系認可之二級期刊，得 15 分。(3)三級期刊：未收錄於前項評比等級之國立大學校級期刊或學報，或其他由系認可之三級期刊，得 10 分。(4)四級期刊：其他期刊或學報，得 5 分。 (二)專書或專書論文評分：(1)專書每冊得 25 分。(2)專書論文依出版社為國際得 15 分；國內得 10 分。專書及專書論文均需附專業審查證明。 (三)研討會論文評分：論文集收錄得 10 分。 (四)共同著作，列首位者（或通訊作者）得 60%，其餘平均分攤。請在個別合著證明上載明。合著證明所有合著者須簽名。

二、教學

分項	配分	評定內容與標準
一、教學資歷及績效	8	(一)在本職級擔任教學工作。每滿一年加 1 分。 (二)授課態度認真，與學生互動良好。以在職級內，所有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分數在 3.5 分(含)以上加 1 分；4.0 分(含)以上，加 2 分

分項	配分	評定內容與標準
二、教學計畫及準備情形	9	(一) 提供完整且詳細的教學計畫。每門課 0.5 分。(含演奏組個別課指導計畫) (二) 自製(編)教學媒體、教學網站、教學講義、材料，確能提升學習效果，每門加 1 分。 (三) 於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每本加 2 分。分數依作者人數均分之。
三、學生課業輔導及評量	9	(一)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含共同指導)每篇加 1 分。 (二) 指導學生展演活動、競賽。每項(人)加 1 分。 (三) 使用學生預警系統，叮嚀與提醒修課同學留意自己的學習表現，掌握學生學習狀況。每學期 1 分。
四、教學與任教系所之配合情形	2.5	各系所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外，若所授課程有全英文授課課程、支援通識課程、遠距課程、跨領域課程、教育學程等，每學期每門課加 0.5 分。
五、教學與教務之配合情形	5.5	(一) 準時送交成績。每學期加 0.2 分。 (二) 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教學科目全部上傳，每學期加 0.2 分。 (三) 使用學校教學平台或教材上網，每學期加 0.5 分。
六、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	6	(一) 教學表現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事蹟有關獎勵。每次加 1 分。 (二) 教學表現獲本校或教育部核頒教學優良事蹟相關獎勵者(教學優良、教學傑出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每次加 1 分。 (三) 編寫各階段教材，有利本職專業發展者。每門課加 1 分。 (四) 教學成果發表。每次加 1 分。 (五) 其他教學相關表現資料，酌以計分。

三、服務與輔導

分項	配分	評定內容與標準
一、行政服務表現	3	(一) 兼任本校一級主管及系所主管。每年加 3 分。 (二) 兼任本校二級單位主管及組長，每年加 2 分。 (三) 擔任院系所、中心主任、系務老師或各單位特別助理等情形及表現。每年加 1 分。 (四) 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之非當然代表，其出席情形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每項加 0.5 分。
二、學生輔導服務表現	5	(一) 擔任導師。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同時擔任多項導師職務，僅採計一項) (二) 擔任校內社團、學生展演等指導老師情形及表現。每學期加 0.5 分。 (三) 有輔導學生特殊案例的具體事實，每件加 0.5 分。

分項	配分	評定內容與標準
三、專業服務表現	5	(一) 策劃研討會、工作坊、展演等活動情形及表現。國際活動每次加 2 分、國內活動每次加 1 分。 (二) 協辦研討會、工作坊、展演等活動情形及表現。國際活動每次加 1 分、國內活動每次加 0.5 分。 (三) 擔任政府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項得 2 分、共同主持人每項得 1 分、協同主持人每項得 0.5 分。擔任 SCI、SSCI、A&HCI、EI、TSCI、THCI Core 學報編輯工作者，每年加 2 分。擔任校內外學術性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每年每項加 1 分。 (四) 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每次命題、閱卷或審查各加 0.5 分。 (五) 擔任與校內教學、研究、服務活動相關之中央部會或各大學校務發展或縣市政府諮詢委員（聘期達 1 年以上），每次各加 0.2 分。 (六) 擔任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指定科目考試或各級學校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命題、閱卷、審查等工作，每次各加 0.2 分。 (七) 擔任各類評審、編輯、審查或評鑑之委員，每次 0.5 分。
四、推廣服務表現	3	(一) 擔任校內進修推廣活動或輔導校各級學校教學單位之教學工作、地方教育輔導或講座。每次（二小時以上）加 0.5 分。 (二) 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情形。每次加 0.5 分。 (三) 協助本校推廣教育學位班或境外學位專班開課，每門課加 1 分。
五、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	4	(一) 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或感謝狀者。每次加 1 分。 (二) 參與系所辦理之活動與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最高加 2 分。 (三) 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最高加 2 分。 (四) 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定之服務表現。

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升等評量得分表

申請人 簽章		現職職 稱		教師證書 年資起算	民國 年 月
升等著作	代表著作（作品）			參考著作	
評定項目	分 項	配 分	具 體 事 實 及 佐 證 資 料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議 審查結果
壹、 研究方面	系教評會評 量	40			
研究成績小計					
評定項目	分 項	配 分	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議 審查結果
貳、 教學方面	一、 教學資歷及 績效	8			
	二、 教學計畫及 準備情形	9			
	三、 學生課業輔 導及評量	9			
	四、 教學與任教 系所之配合 情形	2.5			
	五、 教學與教務 之配合情形	5.5			

	六、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	6			
教 學 成 績 小 計					
參、 服務與輔導方面	分 項	配分	具 體 事 實 及 佐 證 資 料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議 審查結果
	一、行政服務 表 現	3			
	二、學生輔導 服 務 表 現	5			
	三、專業服務 表 現	5			
	四、推廣服務 表 現	3			
	五、其他有關 服 務 之 表 現	4			
服 務 成 績 小 計					

附註：

- 一、本表由申請人依據具體事實及資料自評後，送由所屬辦公室，由系（所）教評會審查並核定初評總分。
- 二、申請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細，所屬系（所）或相關單位並得補充。
- 三、本表應連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及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辦理。
- 四、本項評定申請人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以利審核。
- 五、本表之各級成績評定悉本系教師升等評量準則辦理。